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裕新  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538  
傳真：03-8232578  
電子信箱：yschen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401176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\_1140117676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40117676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40117676\_ATTACH3.pdf、  
376550000A\_1140117676\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\_1140117676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檢送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」修正草案公告影  
本，其名稱修正為「資源循環推動法」，及「廢棄物清理  
法」部分條文修正公告影本，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  
草案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4年6月13日內授國營字第1140807361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花蓮縣政府各處(花蓮縣政府人事處、  
花蓮縣政府主計處、花蓮縣政府財政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土木科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下水道科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公共工  
程科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水利科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



114/06/17



1140017343